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龍聲土木包工業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石政弘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捷勝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文超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籃健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4013號、109年度偵字第4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㈠同案被告何約翰係約翰設計顧問實業及被告龍聲土木包工業（下稱：龍聲土木）實際負責人（涉犯政府採購法部分，另為協商判決），楊程翔（涉犯政府採購法罪嫌，另為緩起訴處分）係程翔土木包工業（下稱：程翔土木，另為緩起訴處分）負責人，同案被告陳若榆係被告捷勝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：捷勝營造）實際負責人吳育豐之配偶，為捷勝營造之受雇人（涉犯政府採購法部分，另為協商判決），渠等均為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廠商代表。

㈡緣花蓮縣政府辦理106年度花蓮縣雨水下水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，於民國106年1月26日採公開招標、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，同案被告何威翰為標得該標案以被告龍聲土木標價最低作為主標，另向無投標意願楊程翔及同案被告陳若榆商借程

翔土木及被告捷勝營造名義配合陪標，楊程翔即允諾提供程翔土木之大小章予同案被告何威翰；同案被告陳若榆則意圖影響採購結果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犯意，提供被告捷勝營造公司製作之投標文件，投標價格則由同案被告何威翰決定。同案被告何威翰再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，以呂秋瑛及同案被告石婉瑩（涉犯政府採購法部分，另為協商判決）帳號購買3份電子標單，再指示同案被告石婉瑩準備3份押標金，同案被告石婉瑩即基於幫助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，指派不知情之宜和營造員工許少鴻於同年2月2日購買郵政匯票（票號：0000000000-0）作為被告龍聲土木押標金；並於同年2月6日自同案被告石婉瑩名下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000-000-0000000-0號帳戶取款購買花蓮二信本行支票（票號：AA159557）作為程翔土木押標金；及於同年2月2日自約翰設計顧問實業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000-000-00000-0號帳戶取款購買臺灣土地銀行本行支票（票號：PQ0000000）作為被告捷勝營造押標金，並由同案被告何威翰或不知情之宜和營造員工製作被告龍聲土木、程翔土木及被告捷勝營造投標文件寄送至花蓮縣政府進行投標，營造3家廠商競爭之假象，使經辦採購人員陷於錯誤，誤信該標案已達法定開標門檻開標，且投標廠商間具有競爭關係，於同年2月7日上午10時30分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之規定開標，由被告龍聲土木以最低標新臺幣（下同）458萬元得標，致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。因認被告龍聲土木、捷勝營造所為，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，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、第5項之罰金刑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1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其追訴權，於5年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。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，亦為刑法第80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 項所明定。又政府採購法第92條係因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該法

之罪，除處罰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所犯法條之罰金。易言之，上開條文係因廠商僅能科處罰金刑，所為之「兩罰」規定，而行為一旦成立犯罪，國家對於行為人之刑罰權旋即發生，且係對於每一被告之每一犯罪事實而存在；惟刑罰權之發動，尚有待於該管機關依法定程序進行偵查、審判及執行，始有具體落實之可能；若犯罪發生後，經一定期間而追訴權未加啟動，卻任令該刑罰權無限期之存在，其於行為人之人權實難謂無害。從而，於犯罪成立後，因刑法第80條所定之法定期間之經過，即生追訴權消滅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龍聲土木、捷勝營造被訴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其法定刑為罰金刑，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追訴權時效之期間為5年，而本件被告龍聲土木、捷勝營造均於同年2月2日分別購買郵政匯票及土地銀行本行支票作為押標金進行投票，渠等犯罪成立即應成立，至遲則應於同年2月7日開標日（見警卷第15頁）起算追訴權時效，稽之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本院之日期則為111年11月8日，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111年11月8日花檢熙平109偵4013字第1119023884號函及其上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查，是以，本件被告龍聲土木、捷勝營造被訴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之追訴權時效，均已逾5年而完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曹智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李珮綾

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、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朋沅